

# 安阳市人民医院改造亚（准）定点医院设备 购置项目（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安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洹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3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26
第五部分	合同（仅供参考） .....	30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3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安阳市人民医院改造亚（准）定点医院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采购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3-13
- 1.2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人民医院改造亚（准）定点医院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4 预算金额：5000000.00元  
最高限价：5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1	安阳市人民医院改造亚（准） 定点医院设备购置项目（二 次）	5000000.00	5000000.00

1.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双通道注射泵，数量60套；病人监护仪，数量100套；床旁血滤机，数量5套；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数量1套。基本技术要求：详见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交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1.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2. 申请人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相应业务或经营范围登记证照，■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近3年度内（任意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或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等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6）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进口设备须具有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9）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10）投标设备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11）投标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2.3.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备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 3. 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投标人需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ay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3.3 方式：投标人需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ay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3.4 售价：0 元

### 4.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2023年7月10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

### 5.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3年7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7. 其他补充事宜：无

**8.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方式： 0372-2077080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洹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平原路与弦歌大道交叉口华强新天地12号楼5层

联系人：刘娟

联系方式： 0372-5188020      13939998696

8.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娟

联系方式：0372-5188020

## 第二部分 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 1. 基本技术要求

#### 双通道注射泵参数

1. 双屏显示;
2. 双 CPU 设计;
3. A/B 通道均采用独立数字按键设计, 具备键盘锁定功能;
4. 多种报警功能;
  - 4.1. 自动识别符合国家标准 10ml、20ml、30ml、50/60ml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规格, 具有规格错误报警功能;
  - 4.2 根据时间设定残余报警, 时间设定(1-59 分钟);
  - 4.3 具有暂时消除报警音和定时恢复报警音的功能;
5. 预留智能接口, 可升级实现与医院现有的呼叫系统相连;
6. 阻塞回撤功能: 当管路阻塞报警时, 自动回撤管路压力, 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7. 注射速度预设范围:
  - 10ml 注射器: 0.1ml/h-100ml/h, 以 0.1ml 步进;
  - 20ml 注射器: 0.1ml/h-200ml/h, 以 0.1ml 步进;
  - 30ml 注射器: 0.1ml/h-200ml/h, 以 0.1ml 步进;
  - 50ml/60ml 注射器: 0.1ml/h-400ml/h, 以 0.1ml 步进;(速度最小值<0.1ml/h 为正偏离)
8. 注射总量预设范围: 0-9999.9m;
9. 已注射量及累积量显示范围: 0-9999.9ml;
10. 注射精度:  $\pm 2\%$ ; 机械精度:  $\pm 1\%$ ;
11. 具有丸剂/快注功能: 速度(ml/h);
  - 10ml 注射器: 100ml/h
  - 20ml 注射器: 200ml/h
  - 30ml 注射器: 200ml/h
  - 50ml/60ml 注射器: 400ml/h
12. KVO(保持静脉畅通)流速:  $0.1\text{ml/h} \pm 0.02\text{ml/h}$ ;
13. 报警: 注射将完成、注射器推空、注射完成、注射阻塞、无电池、电池电量低; 电池电量严重短缺、无交流电源、无外部直流电源、注射器松脱、遗忘操作、注射泵自检和运行过程故障自动诊断报警、速度无效、限制量小于等于总量等;
14. 具有事件记录功能;
15. 具有内部可充电电池, 电池可外部拆卸, 可以连续工作 $\geq 2$ 小时;
16. 两个通道使用一根电源线供电。
  - ★保修期: 5 年
  - ★提供维修备用机。

## 病人监护仪参数

### 1. 整机：

- 1.1.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配置提手。
- 1.2.  $\geq 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800$ ， $\geq 8$ 通道波形显示。
- 1.3. 屏幕标配电容屏非电阻屏。
- 1.4. 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 $\geq 170^\circ$  可视范围。
- 1.5.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geq 4$  小时。
- 1.6. 安全规格：ECG，TEMP，SpO<sub>2</sub>，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 1.7.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geq 10$  年。
- 1.8. 主机防水等级 $\geq$ IPX1，整机抗跌落设计通过跌落测试。

### 2. 监测参数：

- 2.1. 配置 3/5 导心电图，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以上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 2.2. 心电图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 2.3. 心电图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 50 mm/s。
- 2.4.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 2.5. 支持 $\geq 25$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ms。
- 2.6. 支持心电图多导同步分析。
- 2.7. 具备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图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 2.8. 提供 SpO<sub>2</sub>，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 SpO<sub>2</sub> 的 PR 测量范围：20-300。
- 2.9.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 2.10.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等 $\geq 5$  种测量模式，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 2.11. 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0-200rpm。
- 2.12.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30-290mmH。
- 2.13.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 3. 系统：

- 3.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 3.2.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 3.3. 支持 $\geq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0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3.4. 支持 $\geq 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
- 3.5. 支持 $\geq 120$  小时（分辨率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 3.6. 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 盘。
- 3.7. 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3.8.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可选隐私模式。
- 3.9.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geq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 3.10. 具备临床评分系统，包括 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NEWS2（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 2），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支持动态刷新 EWS 和 EWS 报警。
- 3.11.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 3.12. 动态趋势界面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
- 3.13. 提供目标监测界面，能够显示 ECG，SpO<sub>2</sub>，IBP，CO<sub>2</sub>等多种参数测量值和波形；目标监测界面至少包括目标参数区、参数列表区、目标参数统计区、目标参数趋势区等，目标参数统计区与目标参数趋势区相互联动。
- 3.14.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U盘。
- 3.15. 心电、血氧、血压附件兼容同品牌其他所有在线系列监护仪。
- 3.16. 支持临床观察，可同时监视 $\geq 12$  它床的报警信息。

### 床旁血滤机参数（进口）

1. 所投设备应为市场上最新配置的原装进口机型；
2. 可进行成人及儿童、婴幼儿的治疗(有低体重患儿治疗配套，体外循环血量要 $\leq 95\text{ml}$ )；
3. 中文版操作系统；
4. 具有不少于5个蠕动泵、1个肝素泵；
5. 可进行前稀释、后稀释、在CVVHDF模式下可前后同时稀释治疗；
6. 使用非侵入式的压力传感器，和血液不接触，减少血液污染的机会；

7. 拥有2个夹管阀，治疗模式转换一键触控，不需要拆卸耗材及暂停治疗；
8. 血泵流速：10ml/min-450ml/min；
9. 透析液流速范围：0-8000ml/h；
10. 患者脱水速率：0-1800 ml/h；
11. 监测范围：动脉压：-250+450mmHg, 精确度：+/-15 mmHg, 静脉压：-50+350mmHg, 精确度：+/-5 mmHg 滤器压：-50+450mmHg, 精确度：+/-15 mmHg 废液压：-350+400 mmHg, 精确度：+/-15 mmHg等；
12. 拥有恒定的加温器，温度控制范围：35℃-40℃；
13. 自动预冲系统：自动完成膜内、膜外预冲；
14. 至少4个独立电子秤，称量范围0-10kg；
15. 工作电源：230v+/-10%，50Hz；电源故障时后备电源续用10分钟以上所有泵都运转；
16. 治疗记录：≥90小时患者治疗参数存储；
17. 注射器泵：持续流量0.1~25ml/h 0.1-5ml/每次最大给药量；
18. 具有枸橼酸抗凝，在使用枸橼酸盐进行枸橼酸抗凝时，不受模式限制，全系耗材支持枸橼酸抗凝疗法；
19. 自动回血，可预设回血量，回血速度，一键触控；
20. 可独立完成连续静静脉血液滤过(CVVH)、连续静静脉血液透析(CVVHD)、连续静静脉血液透析滤过(CVVHDF)、缓慢持续超滤(SUCF)、血液灌流/吸附(HP)、血浆分离/置换(TPE)等治疗模式；支持儿童治疗模式等；
21. 具有智能检测、空气侧漏、报警功能、具有自动化操作功能，具有友好的人机界面(故障自动报告、自动操作培训等)。

###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参数（进口）

1. 显示屏
  - (1) ≥十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可做360° 旋转和≥20厘米范围内升降。
  - (2) 分色分区域显示，显示内容包括基本生理参数（心率，收缩压，舒张末压，反搏压，平均动脉压），心电图、动脉压力、球囊压力波形，实际充放气量，报警信息，氦气状态等。
  - (3) 充放气时间在相应的心电图和动脉压力波形上有标度显示。
2. 驱动器为步进式真空马达钛合金风箱，可连续运转5万小时以上不需要更换任何配件。
3. 数字化充气容积控制，可调范围0.5cc—50cc, 最小调节单位0.5cc, 并在屏幕和打印纸上记录实际充气量。
4. 驱动气体为一次性医用级氦气，纯度：99.9999%，容量500PSI, 氦气更换无需中断反搏。

5. 操作模式：具有自动和手动操作模式，在显示屏上有专门的键位控制。在自动操作模式下，可以实现各个心电导联信号的自动转换，可以实现心电和压力触发模式的自动转换，自动调整充放气时间。
6. 具有多种触发模式，触发模式包括QRS波触发、R波实时触发、起搏器触发、动脉压力触发和内置触发等。
7. 可自动跟踪心律失常，具备房颤专用触发模式，并在显示屏上有显示。
8. 内置触发模式，起始反搏速率80RPM, 调节范围：40~120RPM。
9. 具有内置蓄电池，充满后可工作≥2小时。
10. 具有抗高频电刀干扰功能
11. 内置双通道热敏打印机。
12. 打印记录内容包括波形、时间、血流动力学参数、球囊充气容量（单位：cc）等。
13. 具有氦气泄漏自动侦测功能。
14. 具有≥四档辅助比率设计：1:1, 1:2, 1:4, 1:8等。
15. 具有积水瓶装置，收集冷凝水。

以上列明参数需提供注册检验报告（完整版）或其他技术支持文件，如技术白皮书或所投产品型号彩页等相关证明文件。

注：所投产品必须为2022年5月以后生产，须提供纸字版和电子版中文说明书，进口产品提供商检报关单。

有耗材的设备须能配所有合规耗材（投标单位须提供证明或自行承诺，并对其证明或承诺承担责任）。

##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单位为准确投标，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地点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2.3 投标报价是根据投标人的管理能力、经营状况以及所掌握的市场情况自主决定的，包含了可以承担的承包风险；

2.4 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

2.5 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应加密，如未按要求加密造成泄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6 本项目的预算价见招标公告，如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含开标一览表报价）高于该预算价时，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企业以任何理由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擅自提出变更的，按违约、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 3.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3.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3.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5 促进残疾人就业

### 3.6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6.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单位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6.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投标单位，应同时提供产品制造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注：产品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自开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应在1年内，超出期限的将不被认可。投标截止日产品制造企业规模发生变化的，应如实陈述，否则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单位对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报价表如实认真填列。

3.6.4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3.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6.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单位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上多计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上多计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单位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投标人的最后报价。

#### 4. 投标产品质量要求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单位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 5. 售后服务的基本条款

5.1 货物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5.1.1 投标人均需提供所投产品至少一年免费的质量保证（质保期从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规定产品质保期大于一年的，按生产厂家规定执行，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质保期大于一年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1.2 保修期内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5.1.3 如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并在24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负责质量原因的诊断。

5.2 在成交投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货物毁坏或灭失，由成交投标人承担责任。

5.3 投标单位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或其他相关资料（如印刷品产品说明书等）予以佐证，投标单位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安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光明路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2-518802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洹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平原路与弦歌大道交叉口华强新天地12号楼5层 联系人：刘娟 联系方式：0372-5188020 13939998696
3	项目名称	安阳市人民医院改造亚（准）定点医院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4	交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300万，剩余部分由采购人自筹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8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0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 事实依据；5. 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河南洹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采购单位质疑回复的时间	2023年6月30日16时30分前网上作出答疑。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文件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20	<b>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b>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7月10日上午9时00分 开标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室
24	采购预算总价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总价为：5000000.00 元。
25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65000元。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28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成交候选人情况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各投标单位如有异议，可在公告中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书面质疑函同时送达采购单位），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函。（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执行）。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有效的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 1. 说明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 1.2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 1.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3.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3.2 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1.3.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 1.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7 信用信息

1.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1.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如下：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7.3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1.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7.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
- （5）合同（格式）

## （6）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投标人须知、合同（格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疑问

2.2.1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问，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 事实依据；5. 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2.3.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1.2 除在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 3.3 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3.3.2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

3.3.3 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3.4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进行，编制系统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进行下载。

###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分项报价及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3.4.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投标报价低于最低合理成本价为无效投标。

### 3.5 投标人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步骤进行制作。

### 3.6 投标人的符合性响应文件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步骤进行制作。

###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7.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7.3 投标单位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7.4 承诺事项：

（1）投标单位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2）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单位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投标单位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7）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7.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 3.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工作日。

### 3.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9.1 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3.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其投标。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4.2 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 5. 开标和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1.2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5.1.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界面上显示。

5.1.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1.5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

## 5.3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5.4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2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5.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ayggzy.cn>)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

5.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5投标人的澄清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评标

5.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符合性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5.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ayggzy.cn>)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5.4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5.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ayggzy.cn>)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4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5.5评标委员会已确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5.5.6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5.5.7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9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标方法见评标办法。

5.5.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1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5.12本项目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5.5.13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5.1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5.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6.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6.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5.6.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6.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6.6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 6. 中标及授予合同

### 6.1. 评标结果的发布

6.1.1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1.2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6.2 签订合同

6.2.1中标人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2.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并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6.3 合同变更

6.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6.3.2同时追加价款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3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批准，同

时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6.3.4如采购人、中标人拒签合同或采购人、中标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 7. 验收程序和要求

7.1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7.2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7.3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4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技术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3.1.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书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及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供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预算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55分 商务标：15分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2 (1)	技术标 评分标 准 (55分)	供货设备性能、质量及技术参数 (0-55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0分。其中： 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加1分，最多加5分； 2. 投标货物参数，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3分； 3.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星号项必须满足，如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技术参数项不满足，则按无效标处理。
3.2.2 (2)	商务标 (15分)	服务承诺 (0-6分)	1. 免费质保：投标人在所有产品承诺1年免费质保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期，加1分；最多得2分； 2. 售后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问题响应时间、形式、维修时间及应急服务，是否有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经济处罚措施，是否有详细的培训方案和承诺等内容。提供组织方案，基本合理的得0.5分，合理满足使用的得1分，科学详尽完全满足使用的得1.5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期维护保养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详细全面等内容。提供组织方案，基本合理的得0.5分，合理满足使用的得1分，科学详尽完全满足使用的得1.5分。 4. 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承诺保修期满后易损部件、配件报价合理且有优惠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和培训计划 (0-6分)	培训计划：投标人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根据科室需求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向采购人提供使用人员院内及外出培训。提供培训方案（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

			<p>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等)的合理性、完整性出发,综合考虑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提供组织方案,基本合理的得1分,合理满足使用的得3分,科学详尽完全满足使用的得6分。</p>
		业绩(0-3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同型号)近两年(2020年5月1日)以来销售业绩并提供销售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不得对所附合同进行涂抹或修改),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0-3分)</p>
2.2.2	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 (30分)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5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15%)。</p> <p>(2)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p> <p>(3)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及相应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的;或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为依据。</p> <p>(4)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被否决,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p> <p>(5)价格因素评分</p> <p>投标报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的所有供应商。</p> <p>注:①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 评标委员会的所有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评标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摇号确定。

## 3. 评审标准

###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2.1 分值构成

- （1）技术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2 评分标准

- （1）技术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评标程序

###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3.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4.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2详细评审

4.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3.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3.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3.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投标人得分=A+B+C。

4.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低于合理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4.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4评标结果

4.4.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4.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五部分 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采购单位）

乙方：\_\_\_\_\_（投标人）

甲、乙双方持2023年\_\_月\_\_日签发的\_\_\_\_\_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采购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 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 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2023年\_\_月\_\_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阳市），并于2023年\_\_月\_\_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 验收程序和要求

1. 验收时间及费用：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五. 付款程序：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人预付合同资金，中标人根据需要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财政部门要求，需持相关资料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

河南洹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一次无息付清。

注：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支付比例。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进一步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应自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0日内、收到供应商发票后3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更、人员岗位更替、内部决策程序等为由延迟付款。

## 六. 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赔偿费。

八.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乙方：

甲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资格性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投标书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投标人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
8. 投标人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9.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10. 其他证明材料

##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_\_\_\_\_为的 \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RMB¥：\_\_\_\_\_元），服务期\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  
表本公司授权\_\_\_\_我公司\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粘贴身份证（法人及委托人）复印件

### 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5. 投标人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 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若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来投标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近 3 年度内（任意 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 8. 投标人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 9.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或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等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 10. 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保证金承诺函

###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 四. 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 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 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 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标书款、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 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违约责任：

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项目名称）

# 符合性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1. 项目服务清单及技术参数
2. 技术偏差表
3. 商务偏差表
4. 售后服务计划
5. 履约承诺书
6. 其它证明材料（如需要）

## 1. 项目服务清单及技术参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商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附件
1						
2						
3						
4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 2. 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规格性能	投标规格性能	偏离说明	备注

说明：

1. 表中“招标规格性能”一栏需严格按技术分册要求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2. 表中“投标规格性能”一栏投标人须根据“招标规格性能”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3. 表中“偏离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性能”与“投标规格性能”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并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并对负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4. 表中“备注”一栏中投标人根据“偏离说明”中填写“符合、正偏离及负偏离”而明确填写此条款响应的出处。如：投标人对某一条技术参数在“偏离说明”中填写的是“符合”时，须在“备注”一栏中填写“注册检验报告（操作手册或彩页）第\*页第\*条（或第\*行）。”如未填写，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此项参数是否满足招标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为此项参数不符合招标要求进行扣分或作无效标处理。
5. 表中“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报价表”中详细写明所投产品的硬件及软件配置、数量等，如有其它补充可在表格中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 3. 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2			
3			
4			
5			
6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人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

(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4. 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 5. 履约承诺书

### 一. 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 二. 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河南洹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6. 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如须出具本函，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 (小计×15%)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							
..							
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div>							

备注：按需填列，投标单位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要求填列。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